

广东省惠来县交通运输局

惠交函〔2020〕239号

关于惠来县2019年度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分配（清算）方案的函

惠来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路客（渡）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9年度农村水路油价直接补贴资金清算结果的通知》（揭市交函〔2020〕1071号）、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水路（农村渡口渡船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交〔2020〕444号）、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9年水路油价补贴退坡统筹资金清算结果的通知》（揭市交函〔2020〕1396号）文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分配方案。

一、补助对象及范围

补贴对象为2019年1月至12月期间在我县按规定运营的农村水路渡船。农村渡运船舶补贴范围是经辖区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渡船（持有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文

件、海事管理部门颁发的《船舶登记证书》、船舶检验机构颁发的《船舶检验证书》)。

二、补助的依据、时间和标准

1、补助依据：揭市交函(2020)1071号、揭市交(2020)444号、揭市交函(2020)1396号、揭市财综(2020)71号。

2、补助时间：2019年度。

3、补助标准：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路客(渡)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油补直接补贴的农村渡船共有5艘100个客位数，分配补助资金11.82万元(其中渡工劳务费用3.93万元、客位补助金额7.89万元)，由于“粤惠来渡0037”渡船2019年9月申报因无渡工暂时停运，按实际分配补助资金11.33万元(其中渡工劳务费用3.77万元、客位补助金额7.56万元)，具体分配详见附表《惠来县2019年度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分配(清算)明细表》。

三、发放资金程序。

1、客渡船舶所有人应填写《广东省石油价格财政补贴申请表》，并提交渡船登记证书、检验证书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，村、镇负责人签名、盖章，报县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所核查。

2、经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，汇总报送县财政局，县财政部门核准审批所拨付的补助资金。

3、本方案经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无异议后，客渡船舶所有人开具票据办理财政补助拨款。

4、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财政、交通业务部门将组织检查监督，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，落实到每个补贴对象。

附：《惠来县2019年度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分配（清算）明细表》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抄送：神泉镇政府、鳌江镇政府、隆江镇政府

惠来县2019年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（清算）分配明细表

序号	经营者名称	许可证号码或渡口批准文件	船舶名称	船舶类型	船舶营运证号	载客定额（人）	核定营运系数	核定单船综合客位数	客位金额（万元）	渡工劳务金额（万元）	本次下达补贴清算总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神泉镇华埔村委会	惠府函[2017]18号	粤惠来渡0037	客渡船		20	0.54	11	0.99	0.49	1.48	2019年9月18日申请停航,实际补贴9个月1.48万元。
2	神泉镇神渔村委会	惠府函[2017]18号	粤惠来渡0038	客渡船		20	0.91	18	2.15	1.07	3.22	
3	鳌江镇澳上村委会	惠府函[2017]18号	粤惠来渡0039	客渡船		20	0.83	17	2.03	1.01	3.04	
4	隆江镇峰霞村委会	惠府函[2017]18号	粤惠来渡0053	客渡船		20	0.49	10	1.20	0.60	1.79	
5	隆江镇北溪村委会	惠府函[2017]18号	粤惠来渡0055	客渡船		20	0.50	10	1.20	0.60	1.79	
合 计						100		66	7.56	3.77	11.33	